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8014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邱俊偉

債 務 人 宏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林俊言

人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肆萬捌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三二五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參萬捌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四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參萬陸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零九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貳萬貳仟玖佰陸拾元，及

01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六點九七六七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
03 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4 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05 違約金。

06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貳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
07 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
08 點七六五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0 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1 金。

12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貳萬壹仟捌佰壹拾貳元，
13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4 分之六點七四四一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15 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6 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17 之違約金。

18 (七)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20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1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6 附註：

2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1 行聲請。

